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2017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8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79,846,4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850,490.18元，（含置换金额30,456,400.00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13,163,914.11元，2018年度使用21,917,339.21元，2019年度使用46,943,788.67元，2020年度使用31,679,658.93元，本报告期内使用16,689,389.2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850,490.1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7,389,335.96 元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845,909.8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19,543,426.1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本公司分别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已由中药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2000002862	活期存款	46,142.20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9000001063	通知存款	51,360,258.80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9000000857	通知存款	13,691,430.58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活期存款	653,917.42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205	通知存款	60,079,565.75
本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分行	54930188000009092	活期存款	95,971.81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845	活期存款	460,681.63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5794	通知存款	11,000,000.00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活期存款	1,367.42
中药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活期存款	0.35
合计				137,389,335.9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管理单位	受托银行名称	购买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取得收益(元)
1	本公司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10,8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4月28日赎回5000万元	部分支取	568,875.46
2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0	2020年10月9日	未约定存期	未支取	134,800.08
3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5,070.00	2020年10月30日	未约定存期	未支取	505,671.48
4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2月10日赎回1000万元,2021年2月9日赎回500万,2021年5月25日赎回400万	部分支取	161,82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支取的通知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613.13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考虑国内中药饮片及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6月26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50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904.71万元，截止项目终止时点已经投入募集资金60.23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44.48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批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 附件：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9.6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6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08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4亿支古汉养 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 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28.85	9,860.87	98.61	注1	3593.9	是	否
年产4亿支古汉养 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 工程项目	否	8,180.93	8,180.93	609.85	2,503.28	30.60	注2		不适用	否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 项目	否	6,784.00	6,784.00	330.24	3,660.67	53.96	注3	5.95	不适用	否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 项目	是	2,904.71	60.23	0	60.23		已终止，详见注 4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69.64	25,025.16	1,668.94	16,085.05					
<b>超募资金投向</b>										
合 计		27,869.64	25,025.16	1,668.94	16,085.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对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 详见注 1、注 2、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了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 详见注 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45.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7,389,335.96 元, 其中: 通知存款余额合计为 136,131,255.1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 1: 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制剂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工程、锅炉房及废水处理站已按预定计划建成投入使用, 完成其中制剂车间年产 2.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的安装, 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 已建成的部分生产线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剩余 1.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和安装, 未来将根据古汉养生精口服液销售情况逐步实施, 直至达到年产 4 亿支的产能。由于提取车间设计时间较早, 所需设备迭代更新较快, 公司在积极推进 4 亿支项目建设的同时, 需对 4 亿支项目进行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 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结合 4 亿支项目提取车间目前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GMP 认证审批以及下游市场销售等预计情况, 公司决定将 4 亿支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提取车间已完成土建施工、净化工程施工及满足 2.5 亿支产能的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验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

注 2：4 亿支口服液配套工程项目拟建设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包材库、综合仓库、立体成品库等 5 个仓库及科研质检楼、成果转化楼、技术交流中心等 3 栋研发楼，为生产服务，以确保产品周转和市场营销的需要，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并逐步形成新的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生产技术及新药研发创新能力。由于配套工程项目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预计时间，以及对该投资项目科研质检楼软硬件进行了调整和提升，根据工程建设周期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为确保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确保逐步实现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以及仓储容量与公司发展需要匹配，公司决定将配套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辅料仓库原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将建设计划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后续仓储建设将根据 4 亿支项目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延期是对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建设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对该项目整体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和辅料仓库已完成土建施工和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 年 3 月）投入使用。

注 3：公司在积极推进固体制剂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固体制剂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目前固体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3 月。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净化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及调试验证，尚有部分采购合同未完成付款。该项目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 年 3 月）投产并开始产生效益。因投产时间较短，与预期效益尚不具备可比性。

注 4：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